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蔺德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54,6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蔺德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09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鹏盛 A 核字[2024]00028 号）（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期有三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中两位董事未推荐其他候选董事。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其他董事正常履行职务，公司决定修改条款减少董事名额，修改后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信息等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59,831.34 元，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520,876.15 元，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董事任免》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林子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7 人，公司需补选新任董事。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俏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任命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经对拟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李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新任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李俏女士，汉族，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2015 年 01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新未来（澳门）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珠海九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任珠海曼哈顿曼骊酒店有限公司地产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06 月，任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区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永亘基金投资部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营业收入 63,400,414.40 元，营业利润 6,174,245.44 元，净利润 6,159,831.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6,101,089.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5,932,004.94 元。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4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62,520,876.15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6,712,668.0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锋、郭学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合规合法。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俏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